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市民活動中心 QA

| 題號 | 問題 | 解答內容 | 承辦人·分機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|
| 1 | 市民活動中心申請流程為何？ | <p>一、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，並填寫申請書向區公所提出申請。但因特定用途而申請使用，經區公所同意者，得於使用日前五日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申請使用期間每次以四個月為限。</p> | 卓怡君·116 |
| 2 | 申請市民活動中心相關收費規定？ | <p>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、里辦公處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收各項使用費。</p> <p>二、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、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、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涉營利行為者，區公所得減收或免收專用場地使用費。</p> <p>三、收費明細如下：</p> <p>平林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、冷氣費 84 元/時。</p> <p>泰平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</p> <p>魚行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、冷氣費 42 元/時。</p> <p>共和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</p> <p>雙溪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130 元/時。</p> <p>新基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40 元/時。</p> <p>中正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</p> <p>牡丹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</p> | 卓怡君·116 |

新北市雙溪區公所人民服務常見問答集

| | | | |
|--|--|---|--|
| | | 上林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 外柑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 長源市民活動中心：場地使用費 80 元/時。 ◎倘有開放辦理喜宴(特定用途) 時之收費金額：200 元/時。 | |
|--|--|---|--|